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29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童亚明、刘南安、乔宏伟、栗淼、徐晓阳、黄黎忠。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亚明，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1990年12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年12月-1994年4月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4月-1997年4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获博士学位；1997年4月-1999年12月在日本NAVIXLINE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年12月-2000年6月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2003年12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2008年7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年8月-2016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童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南安，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79年9月-1983年7月在华中师范学院地理系地理学专业本科学习；1983年7月-1990年10月在广西民族学院助教；1990年10月-1994年3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科员、第二秘书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1995年12月-2003年8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其间：1996年6月-1998年6月华中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习）；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2006年7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信息办副主任；2012年7月-2016年5月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南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乔宏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4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年4月-1994年8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工作；1994年8月-1997年10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业务主办；1997年10月-2000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副经理；2000年2月-2003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5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200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乔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乔宏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栗淼，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1993年7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习；1993年9月-1995年1月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1月-1999年7月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管；1999年7月-2001年7月任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7月-2008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期间：2005年5月-2008年6月兼任深圳新闻网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0年9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期间：2005年9月-2009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0年9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栗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栗淼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徐晓阳，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76年11月-1981年8月为广州市黄陂果园田心队知青；1981年9月-1985年7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学习；1985年7月-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2004年11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黎忠，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3年9月-1987年7月在天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本科学习；1987年9月-1990年3月在天津大学水利发电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0年3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工程师；1993年9月-199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1995年6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9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中2002年11月-2003年11月，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11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11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9月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黄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1970年4月-1970年8月为江西宜春地区清江县经楼公社知青；1970年8月-1978年10月为江西省清江县文工团乐队队员；1978年10月-1989年7月在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学习，获本科、硕士、博士学位；1989年7月-1997年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若山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胜蓝，男，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9年-1972年在河南信阳淮滨下乡；1975年-1980年在湖北襄阳南漳4504厂任教师；1982年-1988年历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师（期间1986年由湖南省委组织部委派带职参加湖南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整党工作）；1988年-1997年任中信集团香港嘉华银行，嘉华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1997年-200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2年-2004年任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2011年任香港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胜蓝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黄胜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宋萍萍，女，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92年4月-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1994年10月-1998年10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0月-2002年10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2011年1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年1月-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宋萍萍女士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宋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